

# 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79 号

罪犯土比土洛，女，1967 年 2 月 1 日出生，彝族，文盲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昭觉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因贩卖毒品罪，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1 月 12 日以(2010)川凉中刑初字第 187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被告人土比土洛不服判决提出上诉。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14 日作出(2011)川刑终字第 32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刑期自 2013 年 3 月 8 日起。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送四川省成都女子监狱执行刑罚，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转入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作出(2015)川刑执字第 1397 号刑事裁定，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2019 年 7 月 25 日作出(2019)川刑更 990 号刑事裁定，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，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25 日起至 2044 年 7 月 24 日止。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作出(2021)川 34 刑更 2961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刑期止于 2043 年 11 月 24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该犯已满 45 岁不参加文化教育；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线圈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执行四万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土比土洛共计获得表扬 4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土比土洛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土比土洛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  
2024 年 3 月 25 日